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二十七號

電話：(〇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9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8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2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56		四~二八
(五) 關係人交易	56~61		二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2~73		三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二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73~74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86~10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86~10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86~88, 104~105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75, 106~107		三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5~77		三五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77~84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分別將民國八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十)所述，關於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

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 100 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535,391	15	\$ 10,622,565	11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0,334,680	9	\$ 6,696,42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03,286	-	1,465,47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十)	3,636,195	3	3,977,425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71,920	1	581,938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18,229,154	17	17,261,837	1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225,037 仟元及九十九年 226,430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1,381,278	1	538,9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四)	1,152,903	1	1,040,886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324,342	-	405,899	-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二、二九及三一)	9,555,084	9	6,391,562	6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990,885	3	2,519,667	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九)	5,859,052	5	4,994,462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1,467,802	1	1,427,824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3,020,717	3	2,738,898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28,997	1	1,128,99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412,403	1	836,52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166,104	-	170,4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00,188	48	43,938,015	44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十)	361,578	-	390,782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8,273	-	35,29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十、二八及三十)	4,616,958	4	2,20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29,856	22	19,287,857	1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18,490,187	17	19,615,597	20
	長期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107,145	21	21,815,597	2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及三十)	8,750,526	8	8,563,729	9		各項準備				
1423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一)	-	-	93,60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及十五)	508,719	-	508,719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三十)	5,040,384	4	5,548,553	6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658,550	1	423,01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七)	241,730	-	229,474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449,460	13	14,628,896	15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九)	587,463	1	495,51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十二、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一)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395,517	-	328,667	-
	成 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九)	31,285	-	59,542	-
1501	土 地	9,534,993	9	6,764,188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5,995	1	1,113,195	1
1521	房屋及設備	25,198,264	22	18,578,412	19		負債合計	78,072,047	70	67,375,526	68
1531	器具及設備	14,027,806	13	11,779,032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488,932	-	271,038	-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49,249,995	44	37,392,670	38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1,75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1,317,192 仟股及九十九年 1,242,634 仟股	13,171,921	12	12,426,341	12
15X8	重估增值	1,408,269	1	1,408,269	1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658,264	45	38,800,939	3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75,718	2	2,175,718	2
15X9	減:累積折舊	15,153,118	13	14,411,249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3,526	1	1,213,52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	-	34,263	-	3260	長期投資	364,937	-	375,941	1
		35,505,146	32	24,355,427	25	3272	認 股 權	108,93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90,944	7	12,316,302	1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863,111	3	3,765,185	4
1681	租賃權益-淨額	11,399,927	10	9,944,125	1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496,017	49	46,615,854	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319	2	1,718,606	2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595	1	1,000,564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9,554	-	42,0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7,939	2	3,129,751	3
1760	商譽(附註二)	6,971,807	6	6,769,876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072,853	5	5,848,921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七)	124,931	-	130,69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126,292	6	6,942,577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94)	-	(374,215)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949)	-	(8,300)	-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九)	1,833,994	2	1,743,076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57,896	3	3,578,911	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十三、十五及三十)	567,439	1	574,97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43,305	1	843,106	1
185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6,681,144	6	6,962,329	7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 7,511 仟股及九十九年 7,086 仟股	(36,770)	-	(36,770)	-
184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二七)	245,449	-	215,72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29,188	4	4,002,732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67,480	-	76,03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037,073	24	26,043,179	26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1,239,719	1	2,251,603	2		少數股權	6,927,875	6	5,947,930	6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00,145	-	67,710	-		股東權益合計	33,964,948	30	31,991,109	3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735,370	10	11,891,451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2,036,995	100	\$ 99,366,63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112,036,995	100	\$ 99,366,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九）	\$111,893,243	98	\$105,306,143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及二九）	<u>2,811,544</u>	<u>2</u>	<u>2,781,165</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4,704,787</u>	<u>100</u>	<u>108,087,3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五及 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90,387,350	79	84,690,623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74,572</u>	<u>-</u>	<u>177,244</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0,561,922</u>	<u>79</u>	<u>84,867,867</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24,142,865</u>	<u>21</u>	<u>23,219,44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 十六、二五、二九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00,882	3	2,803,05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6,704,837</u>	<u>14</u>	<u>15,937,255</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05,719</u>	<u>17</u>	<u>18,740,308</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4,137,146</u>	<u>4</u>	<u>4,479,13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	300,299	-	273,131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 二、五及六）	187,558	-	133,156	-	
7110	利息收入	119,156	-	91,950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2,648	-	17,07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九）	21,930	-	339,12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 資產淨益(附註二及 十二)	\$ - -	\$ 60,36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 -	11,94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九)	<u>731,153</u> <u>1</u>	<u>669,30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92,744</u> <u>1</u>	<u>1,596,05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 三一)	498,914 1	480,098 1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 資產淨損(附註二、 十二及十五)	49,115 -	-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二及十)	38,500 -	21,42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15,658 -	- -
7633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 失(附註二、十二及 十五)	- -	67,194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五、二五、二九及三 一)	<u>239,884</u> -	<u>398,44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42,071</u> <u>1</u>	<u>967,16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4,687,819 4	5,108,02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u>1,526,591</u> <u>1</u>	<u>1,247,845</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3,161,228</u> <u>3</u>	<u>\$ 3,860,180</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 2,143,115 2	\$ 2,567,143 3
9602	少數股權	<u>1,018,113</u> <u>1</u>	<u>1,293,037</u> <u>1</u>
		<u>\$ 3,161,228</u> <u>3</u>	<u>\$ 3,860,18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附 註 二 六)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 併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u>\$ 1.82</u>	<u>\$ 1.64</u>	<u>\$ 2.12</u>	<u>\$ 1.97</u>
9850	合 併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u>\$ 1.82</u>	<u>\$ 1.63</u>	<u>\$ 2.12</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九、二十、二二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二及二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特種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3,259	\$ 2,175,718	\$ 964,467	\$ 384,643	\$ -	\$ 1,525,328	\$ 1,000,564	\$ 1,968,212	\$ 139,364	(\$ 10,386)	\$ 3,192,918	\$ 883,944	(\$ 71,230)	\$ 5,339,764	\$ 29,616,56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278	-	(193,278)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	-	-	(909,244)	-	-	-	-	-	-	(909,244)
股票股利—2.5%	303,082	-	-	-	-	-	-	(303,082)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249,059	-	-	-	-	-	-	-	-	-	34,460	-	283,51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2,692)	-	-	-	-	-	(32,692)
重估增值減損損失	-	-	-	-	-	-	-	-	-	-	-	(40,838)	-	-	(40,83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2	-	-	-	-	(480,887)	2,086	218,285	-	-	-	(260,51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8,704)	-	-	-	-	-	-	-	-	-	-	(8,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67,708	-	-	-	167,70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567,143	-	-	-	-	-	1,293,037	3,860,18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684,871)	(684,87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26,341	2,175,718	1,213,526	375,941	-	1,718,606	1,000,564	3,129,751	(374,215)	(8,300)	3,578,911	843,106	(36,770)	5,947,930	31,991,1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6,713	-	(256,713)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1,242,634)	-	-	-	-	-	-	(1,242,634)
股票股利—6%	745,580	-	-	-	-	-	-	(745,580)	-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0,702	-	-	-	-	-	40,70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108,930	-	-	-	-	-	-	-	-	-	108,93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185)	-	-	69,031	-	319,219	(12,649)	(261,963)	199	-	-	113,65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0,819)	-	-	-	-	-	-	-	-	-	-	(10,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59,052)	-	-	-	(159,05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143,115	-	-	-	-	-	1,018,113	3,161,22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38,168)	(38,16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71,921	\$ 2,175,718	\$ 1,213,526	\$ 364,937	\$ 108,930	\$ 1,975,319	\$ 1,069,595	\$ 3,027,939	(\$ 14,294)	(\$ 20,949)	\$ 3,157,896	\$ 843,305	(\$ 36,770)	\$ 6,927,875	\$ 33,964,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61,228	\$ 3,860,180
折舊	1,611,830	1,634,383
攤銷	38,237	38,267
租賃權益攤銷	247,879	249,20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658	(11,9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00	21,426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94,241	309,1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1,930)	(339,127)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16,989	33,438
未實現進貨折扣	14,623	28,298
處分投資淨益	(187,558)	(133,156)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49,115	(60,369)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67,194
應付公司債利息認列	31,199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81,185	331,186
遞延所得稅	80,770	191,438
預付退休金	(29,721)	(20,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18	5,7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935	(643,0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2,307)	(8,094)
其他應收款	81,557	240,544
存貨	(502,830)	(346,864)
預付款項	(39,978)	(149,993)
其他流動資產	(62,980)	(2,7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7,317	1,250,486
應付所得稅	112,017	365,047
其他應付款	414,413	(332,511)
預收款項	1,022,862	515,667
其他流動負債	575,878	163,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23,147</u>	<u>7,255,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650)	\$ -
質押定存單減少	29,204	645,59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9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0,317	291,04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8,34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092,606)	(9,244,893)
購置不動產投資價款	-	(1,136,01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77,974	141,737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7,142)	(59,6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918)	(181,35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18,519	(66,72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9,606)	(15,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6,908)</u>	<u>(9,250,6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8,260	(489,6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1,230)	443,309
發行公司債	2,493,658	1,000,000
償還到期公司債	-	(5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43,591)	3,448,8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951	10,43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8,257)	27,750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取得價款	-	283,548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206,104)	(474,187)
發放現金股利	(1,242,674)	(909,2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2,013</u>	<u>2,840,822</u>
匯率影響數	(75,426)	131,3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12,826	977,4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22,565</u>	<u>9,645,10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35,391</u>	<u>\$ 10,622,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70,270	\$ 522,127
減：資本化利息	<u>186,152</u>	<u>139,495</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84,118</u>	<u>\$ 382,632</u>
支付所得稅	<u>\$ 1,329,376</u>	<u>\$ 668,0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		
受限制資產	<u>\$ 1,006,635</u>	<u>\$ -</u>
不動產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1,128,997</u>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u>\$ 93,600</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346,340</u>
重估增值減損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 107,60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預付款	<u>\$ 281,185</u>	<u>\$ 281,185</u>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 158,272</u>	<u>\$ 221,36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20,717</u>	<u>\$ 2,738,898</u>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沖減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 -</u>	<u>\$ 36,000</u>
應付少數股權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220,685</u>	<u>\$ 166,18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9,827,174	\$ 9,097,047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u>(2,734,568)</u>	<u>147,846</u>
支付現金	<u>\$ 7,092,606</u>	<u>\$ 9,244,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在全省各地設立十二家分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主要從事百貨之批發零售及生鮮食品之加工及銷售。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由百發(中國)投資公司投資成立，並於一〇〇〇年二月正式設立，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籌備，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正式設立，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屬創業期間。主要經營百貨零售、商場、餐飲、娛樂及超市等業務。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大連連太百貨公司、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及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皆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

亞東百貨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精品百貨及大型購物中心等業務。遠東鴻利多公司主要係以出租建物為業務。裕民公司主要係經營廣告業務。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百發中國控股公司及百發(中國)投資公司均專營投資控股業務。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及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主要業務均為企業顧問服務。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係以貿易為其主要業務。

合併母子公司一〇〇年底之組織關係圖請參閱附表一。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合併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557人及10,1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惟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母子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除成都遠東百貨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投資設立，因此僅列入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外，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揚投資公司、亞東百貨公司、百鼎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AMC、裕民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百發中國控股公司、百發（中國）投資公司、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大連連太百貨公司及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遠東百貨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盤點及折扣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訴訟案損失、員工紅利以及董監酬勞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法進行評估其收回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其他存貨。商品存貨除遠百企業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餘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評價；其他存貨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各零售部門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配合定期盤點，參酌商品特殊屬性及其週轉率，作為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基準。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或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母公司之折舊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者採定率遞減法，八十八年度（含）以後取得者則採直線法，子公司亞東百貨公司之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其他子公司則採直線法。如附註三所述，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以達營運管理需要，母公司將八十八年度以前及亞東百貨公司將九十九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八至五十五年；器具及設備，三至十七年；租賃改良，按租入資產可使用年限與剩餘租賃年限孰短平均提列。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不動產投資之折舊係按房屋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五十五年以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包括取得地上權之成本及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量販店之投入成本，合約屆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地上權係以各期權利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權利金負債。地上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每期所支付權利金款項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地上權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及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成本，並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惟若於原合約設定期限內延長租期，則按原合約剩餘期限加計新租賃期間，平均攤銷。

(十四)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計提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六) 商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十七) 退休金

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亞東百貨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及百揚投資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皆依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之規定，按一定比例之中方員工基本工資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指定之退休養老基金專戶，於提撥時列入當年度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其他子公司因無建制內人員，故未委託精算師估算退休金相關資訊。

(十八)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租賃權益、無形資產、閒置資產、不動產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二十) 收入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一) 特約商店收入

母子公司賣場中劃分部分場地，供特約商店設立買賣據點；特約商店之銷售交易之義務人為個別廠家，其對商品或勞務銷售之內容（包括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及價格具有決定權，尚未銷售之存貨亦為其所有。母子公司對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特約商店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入。

(二二)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母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母公司於處分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處分價格如低於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

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二四)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未造成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子公司亦配合編製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折舊性資產折舊方法之變更

母子公司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以達營運管理需要，母公司將八十八年度以前及子公司亞東百貨公司將九十九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母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五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809 號函准予變更。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將使母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增加 8,702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0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1,012	\$ 244,3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21,475	7,692,170
定期存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0.50%-3.30%及九十九年 0.23%-2.25%	<u>2,268,780</u>	<u>2,305,526</u>
	<u>12,111,267</u>	<u>10,242,046</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一〇〇 年 0.60%-0.78%及九十九 年 0.35%-0.45%	4,352,121	349,519
國庫券，年利率一〇〇年 0.67%-0.72%及九十九年 0.37%-0.38%	<u>72,003</u>	<u>31,000</u>
	<u>4,424,124</u>	<u>380,519</u>
	<u>\$ 16,535,391</u>	<u>\$ 10,622,56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9,140	\$ 1,309,0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85,780</u>	<u>185,780</u>
	354,920	1,494,819
減：評價調整	<u>51,634</u>	<u>29,341</u>
	<u>\$ 303,286</u>	<u>\$ 1,465,478</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3,378	\$2,247,371	\$ 503,378	\$2,367,166
加(減): 評價調整	(31,458)	2,793,013	78,560	3,181,387
	<u>\$ 471,920</u>	<u>\$5,040,384</u>	<u>\$ 581,938</u>	<u>\$5,548,553</u>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2,990,885	\$ 2,519,153
其他存貨	-	514
	<u>\$ 2,990,885</u>	<u>\$ 2,519,667</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7,833	\$ 224,388
備抵存貨盤點損失	\$ 25,539	\$ 21,995
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	\$ 112,921	\$ 98,29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存貨盤虧	\$ 26,714	\$ 33,106
存貨報廢等損失	\$ 17,405	\$ 13,614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 16,989	\$ 33,438
未實現進貨折扣	\$ 14,623	\$ 28,298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		
土 地	\$ 518,868	\$ 518,868
建 築 物		
成 本	617,142	617,142
減：累積折舊	7,013	7,013
	<u>610,129</u>	<u>610,129</u>
	<u>\$ 1,128,997</u>	<u>\$ 1,128,997</u>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取得新竹市復中段之土地及建物，其中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擬於未來出售，帳列不動產

投資。經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或洽特定人辦理議價方式出售，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 3,297,893	34	\$ 3,452,736	34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408,051	35	2,253,123	35
豐洋興業公司	483,980	29	497,419	29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76,939	33	328,639	33
裕民貿易公司	76,978	47	99,100	47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37,028	20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9,168	20	46,412	20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8,407	49	7,573	49
太崇投資公司	-	100	-	100
聯青投資公司	-	50	-	50
崇光興業公司	-	34	-	34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	48	-	48
	<u>6,708,444</u>		<u>6,685,002</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u>2,042,082</u>		<u>1,878,727</u>	
	<u>\$ 8,750,526</u>		<u>\$ 8,563,729</u>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為充分發揮專業分工及業務獨立經營之效能，進行組織重組以期能高度業務分工，將其電子商務事業之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其原所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此次分割案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將減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 仟股，並由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分割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予原股東，分割基準日暨減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4,000 仟股，並依原持股比例取得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4,000 仟股。另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按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母子公司認購 2,265 仟股，投資金額計 22,65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842 仟元。

子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7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投資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之表決權，並與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合作企業）協議，為確保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須提供人民幣 425,000 仟元予成都百揚實業公司，其盈餘之分配，係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分配，非依實際持有之表決權比率分配之。且在非發生公司清算或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欲轉讓表決權情形下，前述款項將可分期轉增資為成都百揚實業公司之資本，因此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太崇投資公司破產宣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裁定宣告太崇投資公司破產，於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將於一〇一年四月三日進行拍賣。

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母子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持股%		持股%
鼎慎投資公司	\$270,000	18	\$ -	-
中南紡織公司	81,390	5	81,390	5
太平洋證券公司	81,116	5	81,116	5
遠鼎租賃公司	62,560	9	62,560	9
裕鼎實業公司	16,930	2	16,930	2
鼎鼎企管公司	900	5	900	5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20	-	20	-
遠鼎公司	10	-	10	-
高雄捷運公司	-	1	39,970	1
天遠投資有限公司	-	20	-	20
億碩高科技公司	-	15	-	15
太崇興業公司	-	1	-	1
世峰公司	-	-	-	-
	<u>512,926</u>		<u>282,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 68,119		15	\$ 65,543		15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68,119		15	65,543		15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8,903		2	8,566		2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u>483</u>		-	<u>466</u>		-
	<u>145,624</u>			<u>140,118</u>		
	<u>\$658,550</u>			<u>\$423,014</u>		

母公司投資高雄捷運公司之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自該公司九十七年四月開始營運起，於其特許期間內分期攤銷。截至一〇〇年底止，累積攤銷金額計 9,103 仟元。另因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母公司評估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8,500 仟元及 12,470 仟元。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按每股面額 10 元認購新設立之鼎慎投資公司 27,000 仟股，取得股權 18%。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及百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參與遠新資通公司之公開收購計劃，以每股 10.93 元出售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公司全部股數，並於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956 仟元。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不動產投資—淨額

土 地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 93,600</u>
-----	--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自一〇〇年七月起將帳列不動產投資—土地出租予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故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u>\$ 49,249,995</u>	<u>\$ 37,392,670</u>
重估增值		
土地	1,395,596	1,395,596
房屋及設備	<u>12,673</u>	<u>12,673</u>
	<u>1,408,269</u>	<u>1,408,269</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50,658,264</u>	<u>38,800,939</u>
減：累積折舊		
成本		
房屋及設備	7,376,498	6,774,396
器具及設備	7,501,719	7,433,693
租賃改良	<u>265,080</u>	<u>193,465</u>
	15,143,297	14,401,554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9,821</u>	<u>9,695</u>
累積折舊合計	<u>15,153,118</u>	<u>14,411,249</u>
減：累計減損	<u>-</u>	<u>34,263</u>
	35,505,146	24,355,42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90,944	12,316,302
租賃權益—淨額（附註十三）	<u>11,399,927</u>	<u>9,944,125</u>
	<u>\$ 54,496,017</u>	<u>\$ 46,615,854</u>

母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辦理土地重估；於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762,629 仟元及 1,836,48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86,152 仟元及 139,495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0%-1.5914% 及 1.15%-1.39%。

母公司為擴展花蓮地區之營業使用，於花蓮縣國風段興建大型百貨商場，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開幕。原花蓮店舊址之業務移轉至新址後，該房地目前提供臨時活動之場地租借，惟非經常性使用，故於九十九年底將相關土地及房屋設備未折減餘額 346,340 仟元轉列閒置資產。

母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母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購物中心業已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與其有關成本自未完工程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惟辦公大樓部分尚未興建完成，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1,822,511 仟元，係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師設計費、建築工程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取得新竹市復中段之土地及建物，取得成本計 4,862,515 仟元，待內部翻修完成後投入營運，帳列未完工程。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第四季依固定資產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4,263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度將前述認列減損損失之固定資產全數報廢。

母子公司簽訂之主要房地出租契約如下：

- (一)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九十一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將台南公園店、新竹金竹廣場、板橋新站店及台中學產店部分房地提供予威秀影城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台南公園店之租金自一〇〇年七月起調整為每月 3,603 仟元，新竹金竹廣場之租金自一〇〇年十一月起調整為每月 4,578 仟元，板橋新站店之租金為每月 2,631 仟元，台中學產店之租金為每月 3,750 仟元。母公司依約收取押租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 (二) 母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惠康百貨公司使用，租期於一〇五年八月到期。
- (三) 母公司將座落於高雄市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係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辦公營業場所使用，租期於九十九年三月到期。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前述土地及建物，出售價款計 180,000 仟元，已於訂約日收取 36,0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過戶登記，本次交易於扣除土地及建物成本 89,461 仟元暨相關直接費用及稅負 5,188 仟元後，認列處分淨益為 85,351 仟元。

依據所有出租契約，未來五年母子公司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274,105
	一〇二		273,186
	一〇三		276,216
	一〇四		278,865
	一〇五		281,012

十三、租賃權益－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東百貨台中學產	\$ 3,772,764	\$ 2,124,775
遠東百貨信義區 A13	3,337,730	3,298,335
遠百亞太開發高雄	3,030,593	3,114,777
遠東百貨桃園站前	473,873	548,695
遠百企業台中復興分公司	406,953	465,089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土地使用權	198,236	197,590
遠百企業高雄平等分公司	179,778	194,864
	<u>\$11,399,927</u>	<u>\$ 9,944,12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賃權益攤銷分別為 247,879 仟元及 249,209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 (一)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取得教育部經管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之承租權。依約租期為二十年，惟給予一年免租金之規劃期間，故自九十六年四月六日後起算，俟租賃期間屆滿後，母公司得申請續約一次，期間為二十年。年租金為 147,302 仟元，並以租賃契約起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母公司以閒置資產－土地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出具之連帶保證書共計 330,5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前述連帶保證書保證期間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地上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母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將地上建物信託予台灣土地銀行並於一〇〇年底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平均攤銷。

- (二)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自九十九年一月起調整每月租金為 5,05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支付租金均為 60,69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 (三)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五十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帳列租賃權益），按使用期間平均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十一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該大樓於九十年十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母公司及威秀影城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間（自九十年十月至一三六年十二月）平均攤銷，惟於九十四年六月經與遠揚營造公司結算工程款，調減工程成本及應付工程設備款 231,120 仟元，又於九十八年二月調增工程成本 7,701 仟元，並自該月起依增減後之餘額按剩餘年限平均攤銷。
- (四)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與桃園縣農會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站前商業大樓合約，依約由桃園縣農會提供建地由母公司興建商業大樓。母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自開始營運日起轉列房屋租賃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另自簽約日起，每月給付 3,000 仟元之權利金，第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合約期滿時，母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物之固定設備，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桃園縣農會。該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十月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平均攤銷。

(五)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與地主簽訂投資興建台中復興及高雄平等之量販店合約，依約由出租人提供建地由遠百企業公司興建量販店，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遠百企業公司高雄平等分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地主簽訂租賃契約修改協議書，將租期延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止。

(六) 子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十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租賃押金	\$ 1,382,234	\$ 1,510,510
其他	<u>451,760</u>	<u>232,566</u>
	<u>\$ 1,833,994</u>	<u>\$ 1,743,076</u>

十五、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262,402	\$ 262,450
房屋及設備	697,229	697,229
器具及設備	<u>994</u>	<u>7,540</u>
	<u>960,625</u>	<u>967,219</u>
重估增值		
土地	255,291	255,291
房屋及設備	<u>16,058</u>	<u>16,058</u>
	<u>271,349</u>	<u>271,349</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231,974</u>	<u>1,238,568</u>
減：累積折舊		
成本		
房屋及設備	508,687	501,426
器具及設備	<u>806</u>	<u>7,202</u>
	<u>509,493</u>	<u>508,628</u>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14,502</u>	<u>14,425</u>
累積折舊合計	<u>523,995</u>	<u>523,053</u>
減：累計減損	<u>140,540</u>	<u>140,540</u>
淨額	<u>\$ 567,439</u>	<u>\$ 574,975</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處分花蓮國風段畸零地，扣除土地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處分利益為 391 仟元。

母公司部分閒置資產於九十九年第四季提列減損損失 140,540 仟元，因該資產於以前年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因此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40,838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66,771 仟元，餘 32,931 仟元認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473 仟元及 12,25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六、長期預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預付租金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復興館 (BR4)	\$ 6,706,761	\$ 6,964,713
(二) 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	<u>255,568</u>	<u>278,801</u>
	6,962,329	7,243,5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帳列預付款項)	<u>281,185</u>	<u>281,185</u>
	<u>\$ 6,681,144</u>	<u>\$ 6,962,32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攤銷金額 (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分別為 281,185 仟元及 331,186 仟元。

- (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以下簡稱宏通公司) 簽訂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 (以下簡稱復興館 (BR4)) 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自復興館 (BR4) 正式開幕日起，按月支付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租金，租期九年六個月，租金按每月 12,701 仟元收取固定租金，另外，按復興館 (BR4) 之年營業額計算，收取抽成租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83,720 仟元及 171,691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支付保證金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為 14,363 仟元及 24,423 仟元，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營

運保證金 95,962 仟元，暨復興館（BR4）基地土地開發案之保固保證金 16,719 仟元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存出保證金共計 151,467 仟元。

此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復興館（BR4）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預先支付予復興館（BR4）之開發權人—宏通公司款項，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宏通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宏通公司所有之復興館（BR4）土地及建物，約定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支付金額超過應付租金時，該超付金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預付租金，將由未來之應付月租金中抵扣之。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330,532 仟元及 286,21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宏通公司租金分別為 6,706,761 仟元及 6,964,713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均為 257,952 仟元。

- (二)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化工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依約由新竹化工公司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包括前期開發費用）視為預付租金，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十九年三個月）平均攤銷，新竹分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幕。
- (三)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向明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陽開發」）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一至五樓建築物供敦化分公司營業使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間與明陽開發續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時預付租金 300,000 仟元。約定自九十四至九十九年度之六年時間平均扣抵租金支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租期屆滿，預付租金已全數扣抵租金完畢。另租約中約定，自九十七年十月起，將存出保證金 350,000 仟元按每月 13,000 仟元抵付租金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止。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租期屆

滿，存出保證金已抵付租金完畢。九十九年度租金支出為 202,645 仟元。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仁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敦化館租約，租期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為 232,880 仟元。

十七、銀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0.93%-6.71%及九十九年 0.72%-5.346%	\$ 8,812,680	\$ 3,635,000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00%-1.11%及九十九年 0.656%-1.2%	<u>1,522,000</u>	<u>3,061,420</u>
	<u>\$10,334,680</u>	<u>\$ 6,696,420</u>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分別為 0.77%-1.55% 及 0.45%-0.96%。

十九、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設備款	\$ 3,406,439	\$ 671,871
應付費用	3,046,835	2,630,714
其他	<u>3,101,810</u>	<u>3,088,977</u>
	<u>\$ 9,555,084</u>	<u>\$ 6,391,562</u>

二十、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普通公司債—母公司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200,000	\$ 1,200,000
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u>-</u>	<u>1,000,000</u>	<u>1,000,000</u>
	<u>-</u>	<u>2,200,000</u>	<u>2,2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500,000	\$ 2,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83,042	83,042
	-	2,416,958	2,416,958
	<u>\$ -</u>	<u>\$ 4,616,958</u>	<u>\$ 4,616,958</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普通公司債—母公司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200,000	\$ 1,200,000
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u>\$ -</u>	<u>\$ 2,200,000</u>	<u>\$ 2,200,000</u>

普通公司債

- (一) 母公司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2.7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二) 母公司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38%，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三) 母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81%。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八月清償。

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日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壹拾萬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57.84 元，票面利率為 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一〇〇年四月四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母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辦法隨時向母公司請求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當遇有母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母公司應按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母公司不得向上調整轉換價格）。

依發行辦法之約定，上述公司債於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57.84 元，一〇〇年度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按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53.72 元。

母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屬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為 108,93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277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為主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385,759 仟元，係依一〇〇年三月三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5,034 仟元後之餘額。

本債券自一〇〇年九月四日起（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母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31,199 仟元。

二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聯貸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481-1.7022%及九十九年 1.1718-1.4500%		
合庫及彰銀等7家主辦銀行 聯貸案(一)	\$ 4,996,541	\$ 3,711,000
華銀等6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二)	270,000	-
合庫、土銀及華銀等5家主 辦銀行聯貸案(三)	<u>2,198,717</u>	<u>2,199,597</u>
	7,465,258	5,910,597
擔保借款(四)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96-1.99%及九十九年 0.7-1.77%	7,775,000	9,12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五)一年 利率一〇〇年0.682%及九十 九年1.362%	996,646	995,898
信用借款(六)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93-2.15%及九十九年 0.70-2.14%	<u>5,274,000</u>	<u>6,328,000</u>
	21,510,904	22,354,4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20,717</u>	<u>2,738,898</u>
	<u>\$ 18,490,187</u>	<u>\$ 19,615,597</u>

(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及彰銀等七家主辦銀行聯貸案5,000,000 仟元，分甲、乙、丙三項抵押授信額度。甲項授信為借款額度3,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一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清償本金，其中第一期清償本金之5%；第二期至第五期各清償本金之7%；第六期至第八期各清償本金之10%；第九期清償本金之37%及其餘金額。乙項授信為借款額度8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5%；第三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10%。每期授信額度遞減時，已動撥之乙項授信餘額

超過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時，應就超過部分一次清償；其餘授信餘額則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全部清償完畢。丙項授信為商業本票保證借款額度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於每一年授信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聯貸案約定辦理，惟此授信包括續約之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不得超逾五年。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有形淨值金額及利息償付能力。五十億聯貸案另行約定事項如下：

1. 母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至少應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等經營控制權。
2. 聯貸案抵押品－新竹風城購物中心，最遲應就其中之全部或一部，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前開始營業，其營業收入應存（匯）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額度管理銀行所開立之帳戶，自一〇一年七月起，每半年之累積存（匯）入金額不得低於 1,000,000 仟元，若存（匯）入金額不符前述最低金額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於收受額度管理銀行書面通知起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匯）入前述帳戶以補足差額，並就其差額按費率 0.1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惟授信銀行團不得就前述事由視為違約情事。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共同與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及元大銀行（六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4,000,000 仟元，由四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一〇一年十一月止，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三)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土銀及華銀等五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2,2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中期借款 1,76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乙項授信為中期商業本票保證借款 44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甲、乙項之借款額度 2,200,000 仟元，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額度每期減少 550,000 仟元。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有形淨值金額及利息償付能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單一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承諾事項之情事。

(四)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餘額中 1,500,000 仟元係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借款，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一〇〇年十一月起按月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於一〇〇年償還 125,000 仟元。其餘借款到期日雖短於一年，惟母子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五)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六) 除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 2,300,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信用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信用借款說明如下：

1. 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6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465% 機動計息，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5,0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三月提前清償完畢。乙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5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595% 機動計息，最低不得低於 1.7%，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本金，前十一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第十二期償還 6,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16,000 仟元。

2.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3,892,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止，按月計息，九十九年六月先行償還本金 300,000 仟元，其餘本金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償還本金 144,000 仟元。惟合約中載明，如撥貸後二年內擔保品變更增加設定未完成，則應先行償還本金累計金額共 1,946,000 仟元，償還後本金餘額將於剩餘期間，每六個月平均償還。一〇〇年二月提前償還本金 1,300,00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累計償還本金分別為 2,032,000 仟元及 444,000 仟元。
3.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向東亞銀行信用借款各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一〇一年八月止，按月計息，本金均自九十九年八月起每八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每期均攤還 50,00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度提前清償完畢。
4.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5.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6.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7.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8.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二二、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母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母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2,959 仟元及 99,373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 62,219 仟元及 74,53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4%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

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6,713	\$ 193,278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5,580	303,082	\$ 0.60	\$ 0.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42,634	909,244	1.00	0.75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5,514	\$ -	\$ 52,143	\$ -
董監事酬勞金	64,136	-	39,107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金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金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85,514	\$ 64,136	\$ 52,143	\$ 39,10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9,373</u>	<u>74,530</u>	<u>69,580</u>	<u>52,185</u>
	<u>(\$ 13,859)</u>	<u>(\$ 10,394)</u>	<u>(\$ 17,437)</u>	<u>(\$ 13,078)</u>

母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之差異係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並無差異。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14,3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876	\$ 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7,192	1.00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79,315	\$ -
董監事酬勞金	59,486	-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7,086</u>	<u>425</u>	<u>-</u>	<u>7,511</u>
<u>九十九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13,392</u>	<u>335</u>	<u>6,641</u>	<u>7,086</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511	<u>\$ 36,770</u>	<u>\$ 268,126</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086	<u>\$ 36,770</u>	<u>\$ 345,414</u>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獲配母公司股票股利 425 仟股及 335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6,641 仟股，處分價款為 283,548 仟元，於沖減母公司轉列之庫藏股票成本 34,460 仟元後，依母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249,059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1,153,028	\$ 1,252,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2,793	(84,1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0,770	79,37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16,47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216,005)
所得稅費用	<u>\$ 1,526,591</u>	<u>\$ 1,247,84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六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母子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盤點及跌價 損失	\$ 63,144	\$ 58,601
未實現呆帳損失	39,327	40,219
未實現權利金損失	34,209	34,892
虧損扣抵	5,049	11,909
未實現兌換費用	3,774	4,648
未實現利息費用	2,944	30,040
投資抵減	-	362
其 他	<u>57,936</u>	<u>13,627</u>
	206,383	194,298
備抵評價	(<u>40,226</u>)	(<u>23,809</u>)
	166,157	170,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u>53</u>)	(<u>4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6,104</u>	<u>\$ 170,44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89,317	\$ 1,082,6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29,468	402,154
減損損失	17,000	10,205
退休金財稅差異	53	4,736
其 他	<u>28,016</u>	<u>21,015</u>
	1,463,854	1,520,796
備抵評價	(<u>1,177,011</u>)	(<u>1,180,297</u>)
	<u>286,843</u>	<u>340,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438,605)	(427,784)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異	(<u>176,275</u>)	(<u>165,352</u>)
	(<u>614,880</u>)	(<u>593,136</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28,037)</u>	<u>(\$ 252,63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66,104</u>	<u>\$ 170,44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7,480	\$ 76,03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95,517</u>)	(<u>328,667</u>)
	<u>(\$ 328,037)</u>	<u>(\$ 252,63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3,309</u>	<u>\$129,362</u>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30% 及 15.92%。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母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九十一年度彌補虧損。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遠百企業公司	九十八（核定數）	\$ 26,600	一〇八
	九十七（核定數）	63,975	一〇七
	九十六（核定數）	110,074	一〇六
	九十五（核定數）	179,532	一〇五
	九十四（核定數）	163,174	一〇四
	九十三（核定數）	109,822	一〇三
	九十二（核定數）	101,598	一〇二
	亞東百貨公司	一〇〇（預計申報數）	14,255
九十九（核定數）		14,405	一〇九
九十八（核定數）		15,455	一〇八
九十七（核定數）		15,178	一〇七
九十六（核定數）		11,867	一〇六
九十五（核定數）		13,386	一〇五
九十四（核定數）		13,251	一〇四
九十三（核定數）		8,840	一〇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九十二（核定數）	3,658	一〇二
	一〇〇（預計申報數）	32	一一〇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一〇〇 (預計申報數)	\$ 27	一一〇
	九十六 (核定數)	33,799	一〇六
	九十三 (核定數)	28,995	一〇三
遠東都會公司	一〇〇 (預計申報數)	14,822	一一〇
	九十九 (核定數)	16,787	一〇九
	九十八 (核定數)	21,569	一〇八
	九十七 (核定數)	24,835	一〇七
	九十六 (核定數)	32,569	一〇六
	九十五 (核定數)	23,396	一〇五
	九十四 (核定數)	24,276	一〇四
裕民公司	九十三 (核定數)	3,484	一〇三
	九十六 (核定數)	1,375	一〇六
	九十五 (核定數)	795	一〇五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 司	一〇〇 (預計申報數)	2,535	一一〇

母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百鼎投資公司及百揚投資公司核定至九十七年度、亞東百貨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除九十七年度外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其餘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於九十四至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另稅捐稽徵機關於九十九年八月核定母公司九十六年度申報之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致應補徵稅額 97,380 仟元，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申請復查，母公司估計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190,345	\$ -	\$ 4,190,345
勞健保費用	-	472,995	-	472,995
退休金費用	-	246,143	-	246,143
其他費用	-	122,182	-	122,182
	<u>\$ -</u>	<u>\$ 5,031,665</u>	<u>\$ -</u>	<u>\$ 5,031,665</u>
折舊費用	<u>\$ 37,469</u>	<u>\$ 1,566,888</u>	<u>\$ 7,473</u>	<u>\$ 1,611,830</u>
攤銷費用	<u>\$ -</u>	<u>\$ 283,918</u>	<u>\$ 2,198</u>	<u>\$ 286,116</u>

	九		十		九		年		度
	屬	於	屬	於	屬	於	屬	於	
	成	本	費	用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者		者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636,227	\$	-	\$	3,636,227	
勞健保費用		-		400,938		-		400,938	
退休金費用		-		233,117		-		233,117	
其他費用		-		103,596		-		103,596	
	\$	-	\$	4,373,878	\$	-	\$	4,373,878	
折舊費用	\$	30,892	\$	1,591,240	\$	12,251	\$	1,634,383	
攤銷費用	\$	-	\$	284,666	\$	2,810	\$	287,476	

二六、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當年度稅前利益	\$	4,687,819							
減：少數股權影響數	(2,301,569)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度純益	2,386,250	\$	2,143,115	1,309,681	\$	1.82	\$	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3,61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6,250	\$	2,143,115	1,313,292	\$	1.82	\$	1.63
九十九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當年度稅前利益	\$	5,108,025							
減：少數股權影響數	(2,341,020)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度純益	2,767,005	\$	2,567,143	1,303,433	\$	2.12	\$	1.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41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67,005	\$	2,567,143	1,305,850	\$	2.12	\$	1.97

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流通在外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一〇〇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一〇〇年度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25 元及 2.09 元調整為 2.12 元及 1.97 元。稅前及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25 元及 2.08 元調整為 2.12 元及 1.97 元。

二七、職工退休辦法

母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900 仟元及 118,455 仟元。

母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子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及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裕民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46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皆為 611 仟元。

遠東鴻利多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結束買賣業務，原員工轉任職遠百企業公司，其年資延續計入退休金給付之計算，待員工退休時，依據其在遠東鴻利多公司服務之年資予以計算應支付之退休金費

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皆為 2,507 仟元，係為支付前項退休金之準備。

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189 仟元及 81,489 仟元。

母子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 (利益) 成本為：

	一	〇	〇	年	度
	遠東百貨公	遠百企業公	亞東百貨公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服務成本	\$ 12,880	\$ 3,906	\$ 84	\$ 15,119	
利息成本	14,124	3,458	157	11,85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756)	(1,535)	(146)	(6,439)	
攤銷數	(30,272)	1,494	(142)	17,264	
淨退休金 (利益) 成本	<u>(\$ 29,024)</u>	<u>\$ 7,323</u>	<u>(\$ 47)</u>	<u>\$ 37,802</u>	

	九	十	九	年	度
	遠東百貨公	遠百企業公	亞東百貨公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服務成本	\$ 15,757	\$ 5,005	\$ 77	\$ 15,081	
利息成本	12,757	3,502	235	11,30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054)	(1,487)	(137)	(5,633)	
攤銷數	(20,589)	1,462	11	15,833	
淨退休金 (利益) 成本	<u>(\$ 12,129)</u>	<u>\$ 8,482</u>	<u>\$ 186</u>	<u>\$ 36,58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之調節如下：

	遠東百貨公	遠百企業公	亞東百貨公	太平洋崇光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79,936)	(\$ 45,805)	\$ -	(\$ 108,2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7,435)	(118,211)	(6,020)	(367,382)
累積給付義務	(567,371)	(164,016)	(6,020)	(475,6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3,005)	(18,897)	(2,473)	(137,432)
預計給付義務	(700,376)	(182,913)	(8,493)	(613,0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11,523	71,800	7,500	333,417
提撥狀況	411,147	(111,113)	(993)	(279,6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 (資產) 義務	(57,664)	-	-	119,82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9,573)	(15,711)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利益)	(98,461)	71,256	(3,208)	126,830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36,648)	-	(109,219)
預付退休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5,449</u>	<u>(\$ 92,216)</u>	<u>(\$ 4,201)</u>	<u>(\$ 142,195)</u>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5,388)	(\$ 37,929)	\$ -	(\$ 104,06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3,459)	(116,231)	(8,375)	(343,920)
累積給付義務	(548,847)	(154,160)	(8,375)	(447,9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7,370)	(18,769)	(2,362)	(144,917)
預計給付義務	(706,217)	(172,929)	(10,737)	(592,9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83,357</u>	<u>73,123</u>	<u>7,146</u>	<u>307,181</u>
提撥狀況	577,140	(99,806)	(3,591)	(285,72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資產)義務	(76,886)	-	10	131,8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940)	(17,380)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273,586)	61,568	(934)	126,427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25,419)	-	(113,313)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5,728</u>	<u>(\$ 81,037)</u>	<u>(\$ 4,515)</u>	<u>(\$ 140,804)</u>

(三)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56,124</u>	<u>\$ 57,124</u>	<u>\$ -</u>	<u>\$ 131,443</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15,169</u>	<u>\$ 47,252</u>	<u>\$ -</u>	<u>\$ 127,766</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一〇〇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2.7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00%	2.00%
<u>九十九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2.2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1.00%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00%	2.00%

(五) 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遠東百貨 公 司	遠百企業 公 司	亞東百貨 公 司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u>一〇〇年度</u>				
提 撥	\$ 696	\$ 7,071	\$ 267	\$ 29,617
支 付	\$ 16,779	\$ 9,528	\$ -	\$ 7,173
<u>九十九年度</u>				
提 撥	\$ 8,910	\$ 7,499	\$ 343	\$ 27,556
支 付	\$ 25,693	\$ 11,226	\$ -	\$ 4,689

二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35,391	\$16,535,391	\$10,622,565	\$10,622,5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3,286	303,286	1,465,478	1,465,4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	1,381,278	1,381,278	538,971	538,971
其他應收款	324,342	324,342	405,899	405,899
質押定存單	361,578	361,578	390,782	390,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 動)	5,512,304	5,512,304	6,130,491	6,130,4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58,550	-	423,014	-
存出保證金—非流 動	1,833,994	1,833,994	1,743,076	1,743,076
受限制資產	1,239,719	1,239,719	2,251,603	2,251,603
負 債				
銀行短期借款	10,334,680	10,334,680	6,696,420	6,696,420
應付短期票券	3,636,195	3,636,195	3,977,425	3,977,4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29,154	18,229,154	17,261,837	17,261,837
其他應付款	9,555,084	9,555,084	6,391,562	6,391,562
應付公司債	4,616,958	4,640,472	2,200,000	2,233,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21,510,904	21,510,904	22,354,495	22,354,495
存入保證金	587,463	587,463	495,512	495,512

(二)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87,566 仟元及 3,076,82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319,122 仟元及 18,419,91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779,615 仟元及 16,808,425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母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金融商品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

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母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東新世紀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鼎鼎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智大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裕民航運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通電收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全家福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孫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孫公司
遠揚建設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馬來西亞商都市百貨(納閩島)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島都市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都市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都市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東建築經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商集團公司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Partner)
上海徐家匯商城(集團)公司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Partner)
成都太百百貨公司	受該公司委託經營管理

(二)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已列示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如下：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該科目%	金	佔該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 47,012	3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7,583	2	42,560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338	1	2,951	1
崇光興業公司(註一)	7,102	-	16,300	3
其 他	8,423	1	6,961	1
	<u>\$ 101,458</u>	<u>7</u>	<u>\$ 68,77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該 額科目%	金	佔該 額科目%
其他應收款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34,815	11	\$ 45,170	1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5,364	5	1,290	-
成商集團公司	5,320	1	4,894	1
其他	<u>6,035</u>	<u>2</u>	<u>1,749</u>	<u>1</u>
	<u>\$ 61,534</u>	<u>19</u>	<u>\$ 53,103</u>	<u>13</u>
預付款項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261,241	18	\$ 260,841	19
豐洋興業公司(註二)	42,500	3	75,000	5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0,855	2	-	-
其他	<u>9,081</u>	<u>-</u>	<u>71</u>	<u>-</u>
	<u>\$ 343,677</u>	<u>23</u>	<u>\$ 335,912</u>	<u>24</u>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100,000	6	\$ 100,000	6
遠鼎公司	38,203	2	37,061	2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16,719	1	16,719	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6,449	1	15,888	-
其他	<u>8,203</u>	<u>-</u>	<u>220</u>	<u>-</u>
	<u>\$ 179,574</u>	<u>10</u>	<u>\$ 169,888</u>	<u>9</u>
長期預付款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u>\$6,448,809</u>	<u>97</u>	<u>\$6,706,761</u>	<u>96</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全家福公司	\$ 133,854	1	\$ 138,387	1
其他	<u>23,942</u>	<u>-</u>	<u>10,233</u>	<u>-</u>
	<u>\$ 157,796</u>	<u>1</u>	<u>\$ 148,620</u>	<u>1</u>
其他應付款				
上海徐家匯商城(集團) 公司	\$ 211,077	2	\$ 169,724	2
遠東新世紀公司	141,596	1	146,520	2
遠鼎投資公司	104,697	1	124,33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 科目%	金 額	佔該 科目%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86,387	1	\$ 46,547	1
全家福公司	52,570	1	53,707	1
其 他	<u>198,461</u>	<u>2</u>	<u>114,036</u>	<u>2</u>
	<u>\$ 794,788</u>	<u>8</u>	<u>\$ 654,864</u>	<u>10</u>
預收款項				
其 他	<u>\$ 3,444</u>	<u>-</u>	<u>\$ -</u>	<u>-</u>
其他流動負債				
其 他	<u>\$ 227</u>	<u>-</u>	<u>\$ -</u>	<u>-</u>
存入保證金				
其 他	<u>\$ 812</u>	<u>-</u>	<u>\$ 707</u>	<u>-</u>
其他負債—其他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u>\$ 31,285</u>	<u>100</u>	<u>\$ 31,538</u>	<u>53</u>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金 額	佔該 科目%	金 額	佔該 科目%
銷貨收入(註三)				
其 他	<u>\$ 502,571</u>	<u>-</u>	<u>\$ 418,547</u>	<u>-</u>
其他營業收入(註五)				
全家福公司	\$ 25,576	1	\$ 13,904	1
其 他	<u>23,031</u>	<u>1</u>	<u>24,820</u>	<u>1</u>
	<u>\$ 48,607</u>	<u>2</u>	<u>\$ 38,724</u>	<u>2</u>
營業成本(註四)				
其 他	<u>\$ 472,556</u>	<u>1</u>	<u>\$ 436,626</u>	<u>-</u>
營業費用(註五)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330,532	2	\$ 286,213	1
成商集團公司	301,800	2	111,749	1
遠鼎公司	151,522	1	148,6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 146,389	1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05,767	-	97,266	1
其他	<u>579,643</u>	<u>3</u>	<u>657,249</u>	<u>3</u>
	<u>\$1,615,653</u>	<u>9</u>	<u>\$1,301,12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亞洲水泥公司	\$ 18,000	2	\$ 18,000	3
遠東新世紀公司	12,000	2	14,400	2
亞東證券公司	7,620	1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374	1	4,586	-
其他	<u>2,047</u>	<u>-</u>	<u>6,014</u>	<u>1</u>
	<u>\$ 45,041</u>	<u>6</u>	<u>\$ 43,000</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豐洋興業公司	\$ 32,500	14	\$ 47,536	12
亞東證券公司	7,213	3	7,423	2
其他	<u>137</u>	<u>-</u>	<u>7</u>	<u>-</u>
	<u>\$ 39,850</u>	<u>17</u>	<u>\$ 54,966</u>	<u>14</u>

母子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遠東建築經理公司、亞洲水泥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度計價金額為 664,712 仟元、49,030 仟元、10,714 仟元、3,083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九年度計價金額為 454,506 仟元、0 仟元、0 仟元、1,335 仟元及 3,520 仟元。

母子公司融資自關係企業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利率 %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850,000</u>	100.12.20-100.12.21	0.76-1.11	<u>\$ 5,072</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利率 %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495,000	99.5.31-99.8.13	0.68-0.90	\$ 3,719

註一：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崇光興業公司應收簽帳卡款分別為 227,640 仟元及 236,838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均為 220,538 仟元。

註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支付豐洋興業公司商標權款 30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豐洋興業公司商標權款分別為 42,500 仟元及 75,000 仟元。

註三：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註四：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註五：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收付。

(二)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40,961	\$ 30,345
董監事酬勞金	59,486	66,869
紅 利	1,544	1,421
業務執行費用	567	329
	<u>\$102,558</u>	<u>\$ 98,964</u>

薪酬資訊中屬員工紅利部分係依公司章程估列及依估列比例歸屬，與實際分配金額可能有所差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稅務行政救濟及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 361,578	\$ 390,7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4,954	1,533,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9,050	2,118,075
固定資產－淨額	22,213,872	23,462,893
閒置資產－淨額	537,071	565,826
受限制資產	1,239,719	2,251,603
	<u>\$ 27,796,244</u>	<u>\$ 30,322,852</u>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子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 (一) 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4,169,319 仟元。
-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六列示者外，母子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母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母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6,562 仟元。
 2. 母公司向關係人遠揚建設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地產作為營業場所，租期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〇一年度每月最低保證租金 9,763 仟元，逐年依合約規定調整。
 3. 子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天津隆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自九十五年四月至一一五年三月止，租金合計人民幣 786,700 仟元（新台幣 3,779,991 仟元）。該合同由母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額度計人民幣 59,000 仟元（新台幣 283,487 仟元）。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母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依據主要租賃契約，母子公司未來五年內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4,976,296
一〇二年			4,878,485
一〇三年			4,976,940
一〇四年			5,069,904
一〇五年			4,885,727

(三) 母公司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於八十六年簽訂新竹金竹廣場預售房地買賣契約，價款總額 4,114,456 仟元（未稅），扣除公共基金及折讓金 68,426 仟元後，房地價款為 4,046,030 仟元。該房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啟用，母公司業將該房地價款淨額 4,046,030 仟元轉列固定資產成本，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計 457,819 仟元。台開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母公司起訴請求支付 1,020,367 仟元（含買賣契約尾款及變更設計追加款），並主張遲延利息。母公司為免假執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定存單 725,000 仟元之擔保金。惟前述提存物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法院裁定變更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持有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35,500 仟股，共計 72,500 仟股。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與台開公司協議暫行支付工程款 715,906 仟元，並於台開公司受領之翌日起停止計息，雙方並同意各自取回因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母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取回前述提存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母公司應給付台開公司工程款 715,906 仟元，另按下列方式及期間加計利息，其中 686,596 仟元自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起，26,36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三計算利息；其他 2,94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惟母公司基於台開公司嚴重違約，且母公司對台開公司仍有多項請求權存在，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提起上訴，經臺灣最高法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判決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經雙方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達成訴訟上和解，母公司同意再給付台開公司 210,000 仟元，雙方就本事件均不再繼續爭執。本訴訟相關之和解給付金額，均已於歷年財務報表中提列，故和解金額對母公司淨值及損益無重大影響。

- (四) 子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與華亮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亮公司」）簽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約定由華亮公司承接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徐匯店之整體改建工程，合同約定工程總價款為人民幣 87,610 仟元（新台幣 420,955 仟元）。待工程完工後華亮公司主張工程總造價為人民幣 146,512 仟元（新台幣 703,971 仟元），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對此異議。因此，華亮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向上海仲裁委員會就工程造價對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提起建設工程合同爭議仲裁案，請求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支付工程餘款人民幣 60,337 仟元（新台幣 289,911 仟元），另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加計逾期違約金人民幣 937 仟元（新台幣 4,502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以每日人民幣 121 仟元（新台幣 581 仟元）至裁決生效時止逾期付款違約金暨相關仲裁費用。

仲裁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裁決，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應承擔所有合約約定之工程總價款及相關違約金共計人民幣 162,684 仟元（新台幣 781,675 仟元）。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已根據上述仲裁結果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並於一〇〇年三月向法院聲請不予執行仲裁裁決，且依法院要求將尚未給付華亮公司之款項計人民幣 39,383 仟元（新台幣 189,230 仟元）提交予法院。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與華亮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簽訂「執行和解協議書」，和解金額為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應承擔所有合約約定之工程總價款及相關違約金共計人民幣 153,302 仟元（新台幣 736,596 仟元），該案已執行終結。

- (五) 章民強以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補選董事、監察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資 4,000,000 仟元及修正

章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不實製作，提起確認上述兩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董監事變更登記、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此外，章民強尚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給付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止之董事報酬中之 5,000 仟元及延遲利息，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〇年七月判決駁回章民強之上訴。惟章民強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恆隆等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母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八年十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六)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44,296 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 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 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恆隆、徐旭東、母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

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 13,575,145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 7,960,148 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 2,800,336 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

(七) 香港商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控公司）在香港由香港國際商會進行仲裁，主張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按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雙方所簽訂之「借貸合約」，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及利息。

原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仲裁結果，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給付太控公司借款本金連同利息美金 55,176 仟元（新台幣 1,670,453 仟元），並自九十八年六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仲裁結果估列借款本金及利息為美金 62,304 仟元（新台幣 1,886,25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惟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服，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撤銷原香港國際商會之仲裁結果。惟太控公司不服已就撤銷仲裁之訴案件，提起上訴，目前全案尚在審理進行中，故前述金額僅依據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結果估計入帳。

太控公司向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地方商業法院提出申請，為維護仲裁裁定金額之債權，要求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執行清盤程序，法院於九十九年一月同意指定清盤人之申請，但於清盤命令中明確就清盤人之職權提出限制，包括不能對外公開清盤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處分公司資產或向任何債權人清償債權直至上訴結果確定。前述判決經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聲請上訴後，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上訴法院於當地時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判決撤銷前述地方商業法院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之清盤命令。該判決自宣判之日起立即生效，原清盤命令即失其效力。太控公司已提起上訴獲准，目前正由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審理上訴中。

(八)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與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集團（以下簡稱日本 SOGO）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台灣崇廣公司應償還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擔任台灣崇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開立同額保證票。惟台灣崇廣公司未依協議書履行，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支付予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度陸續向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確保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向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主張將其對台灣崇廣公司之應付款項轉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抵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抵減 411,158 仟元（其中 109,000 仟元抵減向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股款），另 59,406 仟元經由與台灣崇廣公司之往來款項抵減，剩餘 252,733 仟元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損失。

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清償該年度應付日本 SOGO 之 70,000 仟元股款後，台灣崇廣公司即對該債務置之不理。為此，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提存 5,200 仟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裁定獲准，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再提存 10,000 仟元之合作金庫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帳列受限制資產），得查封台灣崇廣公司 30,000 仟元之財產，並業已查封台灣崇廣公司名下之股票一批在案。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均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 70,000 仟元，就該代償之債務，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重訴字第 134 號向台灣崇廣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其中之 27,843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分別為 7,843 仟元（係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清償日止)及 20,000 仟元(係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清償日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勝訴。惟台灣崇廣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宣判廢棄原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給付之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最高法院依法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

(九)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預付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ODC”)收購股權之訂金計美金 3,940 仟元(新台幣 119,284 仟元)。經多方查證後，該收購股權事宜確定無法進行，ODC 已撤銷該案之委託，並允諾歸還該預付款項，或移作委託 ODC 在大陸地區協助洽詢新據點開發之保證金。

(十)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登記股本總額為 4,010,000 仟元，分為 40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惟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事項。經撤銷變更登記後，經濟部所核發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10,000 仟元，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發函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函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具狀撤回訴訟。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為無理由，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具狀撤回訴訟。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案與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提起之行政訴訟為同一案件，且本案不符前開法律規定而予以裁定駁回。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母公司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為保障母公司暨子公司股東權，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提起確認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權存在之訴。惟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明母公司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停止期間屆滿前再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本案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母公司經洽詢律師意見，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母公司所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進展及最終決定，並不即導致系爭登記事項所涉私權關係發生變動。所涉私權關係如有爭議，仍應由法院最終裁判認定。因此經濟部撤銷資本額登記乙案，並未影響母公司暨子公司歷年參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本身效力之發生或喪失，就目前之經濟實質並未有任何變動。

母公司暨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56.6%，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關係人成商集團公司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簽署「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及「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章程」，合作經營總期限為二十一年，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階段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階段雙方於九十九年間召開數次合作事宜協商會，在協商過程中，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協商原則就第三階段先後提出多種利潤分配方式之建議。惟成商集團公司堅持以其提出之分配方式，即「自合作企業取得之稅後綜合收益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120,000 仟元（新台幣 576,584 仟元），並按照每年百分之十五遞增為協談之基準」，且成商集團公司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接受其提出之分配方式為由，提議對子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認為成商集團公司所提之條件不合理，且不同意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並主張雙方應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以合理之條件進行第三階段之合作。據此，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對於前述爭議申請仲裁，而成商集團則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確認仲裁條款無效之訴，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一〇〇年四月裁定仲裁條款有效，該案應由仲裁裁決。成商集團公司已向仲裁應訴，並提出反請求，請求仲裁確認雙方合作合同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待仲裁結果。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仍繼續正常經營。

前二階段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24,000 仟元（新台幣 115,317 仟元），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本年度根據合同和市場情況實際認列租金費用人民幣 26,349 仟元（新台幣 126,603 仟

元)，並根據仲裁申請預計發生損失計提人民幣 40,000 仟元（新台幣 192,195 仟元），計入當期費用。

(十二)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與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將原續約三年改為續約五年，即延長租期至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止。惟國有財產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訴請遠百企業公司遷讓房屋，並應繼續依原約給付每月租金至遷讓返還國有房地之日止。遠百企業公司則以依照兩造租約應有續租權，且已依約申請續租，國有財產局實無片面拒絕續租，並請求遷讓房屋之理，目前全案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百企業公司仍按原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金按月支付。

(十三) 臺北市政府於一〇〇〇年七月四日來函表示，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前改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上午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之董監事（董事：徐旭東、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惟於辦理變更登記時，因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原均認此非屬其主管權責而未能辦理，經行政院指示兩機關協商後由經濟部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對經濟部前揭轉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之函文，提起訴願，請求經濟部准予董監事變更登記，並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業已受理並審核中。惟臺北市政府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未按期改選為由，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登記，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監察人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已於一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提起行政訴訟。

另，經濟部商業司於一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一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改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於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改選，選出新任董事徐旭東、黃晴雯、黃茂德、王孝一、井上哲，

監察人王景益，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送請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目前由經濟部商業司處理中。對該次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分別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均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會所做決議，亦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另主張派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由黃晴雯、井上哲、徐旭東、王孝一及黃茂德，改派為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並主張前述新派任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再改派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派任至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一〇〇年八月八日分別向經濟部商業司及臺北市政府申辦董監事變更登記，其中臺北市政府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另案主張資本額為 4,010,000 仟元部分，係屬經濟部權責，應向經濟部辦理；至李恆隆是否為代表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負責人，需俟經濟部准駁結果而定。另因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對外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並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九日，提起確認該等人士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六日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會，就該二次股東會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目前均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四) 子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與北京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簽訂租賃合約，因北京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股權變更，雙方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合同提前終止協議書」，北京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同意補償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人民幣 120,000 仟元（新台幣 576,584 仟元），補

償內容包括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承租商場所投入之所有設備與裝修、成本費用、處理人員遣散、經營虧損等，其中人民幣 40,000 仟元（新台幣 192,195 仟元）作為固定資產報廢補償，人民幣 6,000 仟元（新台幣 28,829 仟元）作為承租保證金返還，餘人民幣 74,000 仟元（新台幣 355,560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上述之補償款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收取。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未依台北市政府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府產業商字第一〇〇八五二一四〇〇〇號函限期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前改選董監事並變更登記，因此其全體董監事自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起當然解任而不能行使職權，致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有受損害之虞，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此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 100 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母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濟部商業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889	30.275	\$ 113,741	29.13
人 民 幣	2,244,849	4.8049	1,680,877	4.4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10	30.275	4,810	2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	278	30.275	\$	247	29.13
人 民 幣		419,371	4.8049		499,344	4.4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377	30.275		14,726	29.13
人 民 幣		1,961,636	4.8049		1,659,606	4.421
日 圓		18,680	0.3906		43,632	0.3582
港 幣		2,454	3.897		1,481	3.748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三。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二。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係屬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之單一產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管理架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臺灣及中國大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臺 灣	\$ 90,593,837	\$ 83,831,733	\$ 3,655,954	\$ 3,253,637
中國大陸	<u>24,110,950</u>	<u>24,255,575</u>	<u>481,192</u>	<u>1,225,49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14,704,787</u>	<u>\$ 108,087,308</u>	4,137,146	4,479,133
股利收入			300,299	273,131
處分投資淨益			187,558	133,156
利息收入			119,156	91,9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1,930	339,127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 淨(損)益			(\$ 49,115)	\$ 60,369
兌換淨益			32,648	17,072
利息費用			(498,914)	(480,09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658)	11,9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00)	(21,426)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67,194)
什項收入			731,153	669,301
什項支出			(____ 239,884)	(____ 398,444)
稅前利益			<u>\$ 4,687,819</u>	<u>\$ 5,108,02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 灣	\$ 90,272,665	\$ 79,248,113
中國大陸	21,768,216	20,122,331
調節及銷除	(____ 3,886)	(____ 3,809)
合併總資產	<u>\$ 112,036,995</u>	<u>\$ 99,366,635</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母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百貨零售銷貨收入	\$ 111,893,243	\$ 105,306,143
其他營業收入	<u>2,811,544</u>	<u>2,781,165</u>
	<u>\$ 114,704,787</u>	<u>\$ 108,087,308</u>

(四)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母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與上列(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揭露相同，另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 灣	\$ 62,523,571	\$ 56,418,273
中國大陸	7,562,254	6,866,082
合併非流動資產	<u>\$ 70,085,825</u>	<u>\$ 63,284,35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者。

三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倪候昆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 IFRS 專案小組	管理本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管理本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管理本部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管理本部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改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之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得於取得或發行時計入金融商品之原始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原始認列成本不應加計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租賃會計

差異說明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租賃所收取或支付之各期租金，作為當期收入或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應按直接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租賃或取得地上權得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列示，於租賃期間內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該租賃之土地，除持有目的係投資或出租，按 IAS40 作為投資性不動產處理外，應以預付款處理。
3.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營業租賃於建造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建造期間所發生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必要之租金支出，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重整，「得」不適用權益法。轉換至 IFRSs 後，被投資公司已宣告破產或在法院監督下重整，屬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情況，「應」不得適用權益法。

非控制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除非少數股權有承擔損失之義務，超額虧損應全數分攤至多數股權；轉換至 IFRSs 後，即使非控制權益發生借餘，子公司之虧損仍應繼續分攤至非控制權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投資關聯企業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為負數時，除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之淨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轉換至 IFRSs 後，除非投資公司有法定或推定之義務需代被投資公司償付，否則應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損失，即使有充分之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亦然。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投資性不動產

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者，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商譽

員工福利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收購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公司本身之資產及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依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表達，並依期末匯率重新換算。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最低退休金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2.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精算假設下所計算之精算損益有所不同，追溯依照 IFRSs 決定各年度之未認列精算損益實務上有困難。因此，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亦即，於初始 IFRS 資產負債表將所有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3.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得選擇立即將增額之部分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或於不超過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4.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 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 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 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轉換至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幣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5.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6. 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係指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轉換至 IFRSs 後，決定功能性貨幣除前述因素外，並應判斷是否為報導個體之延伸等因素。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資本公積	<p>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p> <p>此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p>
累積換算調整數	<p>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續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其處分損益應包括轉換至 IFRSs 日後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而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換算差額排除。</p>
庫藏股票	<p>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轉換為 IFRSs 後，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於轉換日追溯調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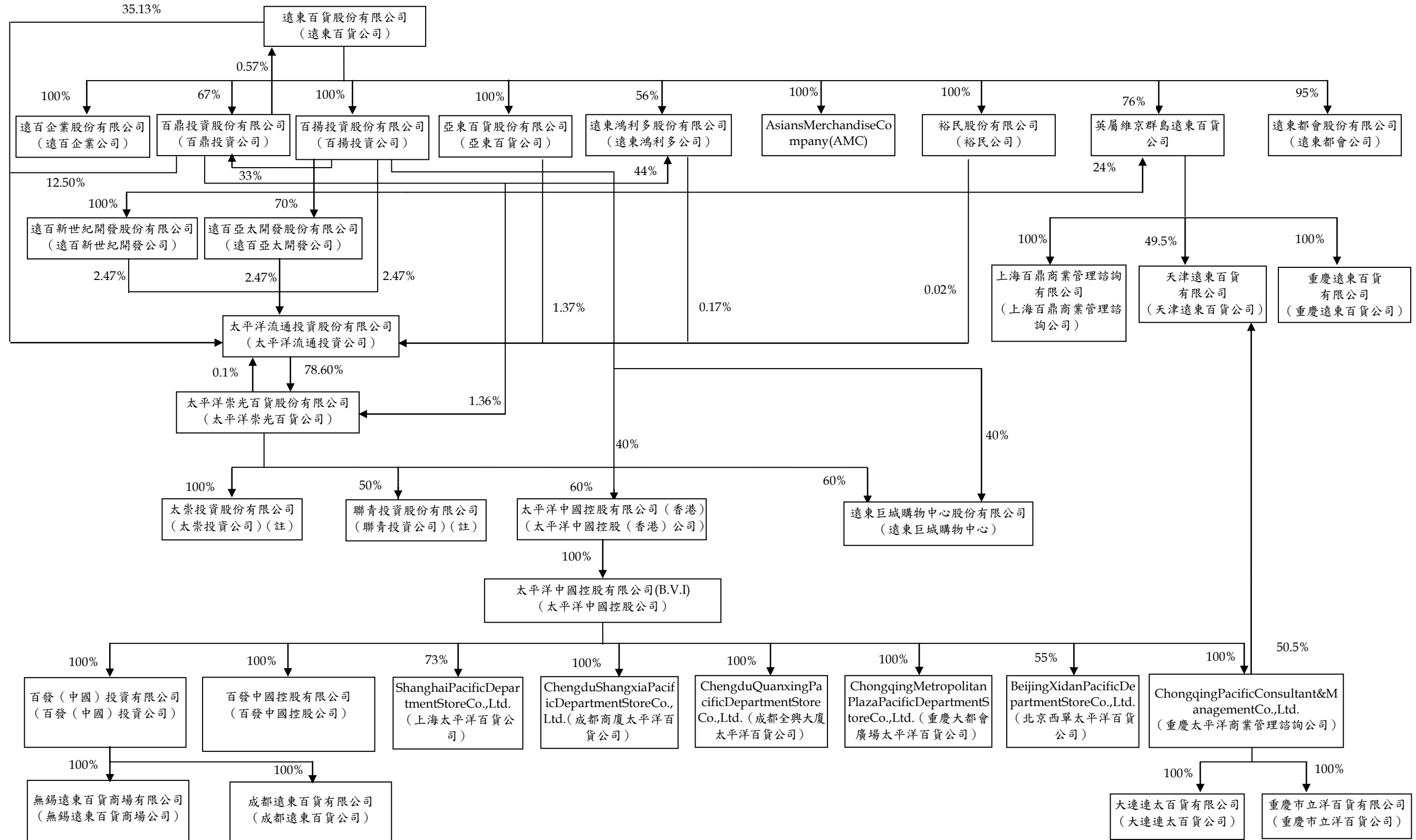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紅利積點所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費用；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隨銷售附送之抵用券及獎勵積點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抵用券或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之基礎，屬於抵用券或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收入認列	母子公司除對銷售交易為主要義務人之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之營業額按約定比例計算收入外，餘係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銷貨收入，並將支付專櫃款項以銷貨成本列示。轉換至 IFRSs 後，將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減除支付專櫃款項後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
禮券及商品券促銷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專案銷售之促銷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至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轉換為 IFRSs 後，廣告及促銷活動支出應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p>(三)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p>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組織關係圖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註：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母子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00	\$ -	\$ -	-	(註一)	\$ -	營運週轉	\$ -	-	\$ -	\$ 5,407,415	\$ 10,814,829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0	500,000	3,605	2.05%~2.15%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588,566	3,588,566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588,566	3,588,566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1,000,00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588,566	3,588,566
2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3,564,655	3,564,655
3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4,390	384,390	384,390	3.00%~4.00%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814,829	10,814,829
4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6,341	336,341	336,341	3.00%~4.00%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814,829	10,814,829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200	242,200	242,200	2.19%~2.29%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814,829	10,814,829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726,600	726,600	726,600	2.19%~2.29%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814,829	10,814,829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200	242,200	242,200	2.24%~2.29%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814,829	10,814,829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2,750	302,75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814,829	10,814,829
5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8,250	908,25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814,829	10,814,829
6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8,250	908,250	-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10,814,829	10,814,829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四：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五：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 16,222,244 (註一)	\$ 7,412,941	\$ 7,412,941	\$ 5,380,941	\$ -	27	\$ 27,037,073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222,244 (註一)	2,150,000	900,000	700,000	-	3	27,037,073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222,244 (註一)	450,000	-	-	-	-	27,037,073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6,222,244 (註一)	1,300,000	700,000	453,000	-	3	27,037,073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6,222,244 (註一)	408,414 (人民幣 85,000 仟元)	283,487 (人民幣 59,000 仟元)	283,487 (人民幣 59,000 仟元)	-	1	27,037,073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222,244 (註一)	330,000	330,000	21,000	-	1	27,037,073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222,244 (註一)	150,000	150,000	-	-	1	27,037,073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222,244 (註一)	250,000	170,000	109,000	-	1	27,037,073 (註二)
1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4,558,186 (註四)	3,892,000	3,892,000	1,860,000	-	44	89,116,373 (註五)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7,942,828 (註三)	1,100,000	-	-	-	-	35,885,656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942,828 (註三)	1,930,049	1,915,451	1,915,451	-	21	35,885,656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 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 17,942,828 (註三)	\$ 906,293 (美金 22,000 仟元及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302,750 (美金 10,000 仟元)	\$ 302,750 (美金 10,000 仟元)	\$ -	3	\$ 35,885,656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 (香港)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	17,942,828 (註三)	741,738 (美金 24,500 仟元)	711,463 (美金 23,500 仟元)	711,463 (美金 23,500 仟元)	-	8	35,885,656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 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表決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孫公司	17,942,828 (註三)	240,243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40,243 (人民幣 50,000 仟元)	134,536 (人民幣 28,000 仟元)	-	3	35,885,656 (註六)
3	太平洋中國 控股(香港) 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 管理諮詢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表決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孫公司	13,518,537 (註七)	1,059,625 (美金 35,000 仟元)	1,029,350 (美金 34,000 仟元)	1,029,350 (美金 34,000 仟元)	317,888 (美金 10,500 仟元)	12	27,037,073 (註八)
4	太平洋中國 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 場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表決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孫公司	13,518,537 (註七)	648,657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648,657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462,089 (人民幣 96,171 仟元)	-	30	27,037,073 (註八)

註一：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

註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註七：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八：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九：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991	\$ 8,715,975 (註九)	100	\$ 8,749,220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297	1,953,190	20	1,953,190	其中 83,2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867	3,151,873 (註九)	35	3,130,658	
	百鼎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35	2,454,921 (註六及九)	67	2,594,564	
	遠百企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2,041,929 (註九)	100	1,612,79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	696,458 (註九)	76	643,642	
	裕民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92,835 (註九)	100	92,835	
	遠東鴻利多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0	8,953 (註九)	56	14,034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	9,584	10	9,584	
	AsiansMerchandiseCompan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	4,064 (註九)	100	4,064	
	遠東都會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415	87,899 (註九)	95	130,344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3	18,514	10	18,514	
	亞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120,425 (註九)	100	120,425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24	961,212 (註三)	2	1,935,418 (註一)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百鼎投資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5	\$ 123,679 (註三)	-	\$ 642,012 (註一)	其中 22,03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其中 7,70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其中 15,00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61	179,771 (註三)	1	233,559 (註一)	
	高雄捷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1	- (註四)	
	遠鼎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	62,560	9	80,126	
	遠鼎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	-	49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116	1,352,132	14	1,352,132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25	1,135,239 (註九)	13	1,113,955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03	372,644	5	328,57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5	122,577 (註九)	1	122,011	
	裕民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2	76,978	47	76,978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0	11,252 (註九)	44	11,252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11	97,390 (註三)	1	268,153 (註一)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07	721,536 (註三)	1	1,479,231 (註一)	
	遠東新世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70	322,497 (註三)	-	733,570 (註一)	
	中南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	81,390	5	115,484	
	鼎鼎企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11,817	5	3,352	
裕鼎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7	16,930	2	20,48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10	-	\$ 11	
	鼎慎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	270,000	18	270,750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241,402 (註九)	2	220,117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241,402 (註九)	2	220,11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247,488) (註九)	49	(247,488)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656 (註九)	100	48,656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68,066 (註九)	100	865,673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903	2	14,437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	483	-	-	
百揚投資公司	股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750	1,622,136 (註九)	70	1,619,090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388	1,957,985	30	1,957,577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90	1,241,056 (註九)	33	1,297,671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0	256,742 (註九)	100	256,413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241,402 (註九)	2	220,11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218,733 (註九)	24	202,143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2,955,813 (註九)	40	3,527,765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54,768 (註九)	40	54,76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946	290,376 (註三)	1	190,64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亞東百貨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2	\$ 57,644 (註三)	-	\$ 122,135 (註一)	
	遠東新世紀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8	27,659 (註三)	-	71,279 (註一)	
	裕民航運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2,968 (註三)	-	8,970 (註一)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1	
裕民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	133,912 (註九)	1	122,090	
遠東鴻利多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2,214 (註九)	-	2,222	
	亞洲水泥公司	裕民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5	20,176 (註三)	-	47,769 (註一)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1	39,102 (註三)	-	39,350 (註二)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5,150 (註九)	-	15,150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股票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1,607	8,676,190 (註九)	79	7,051,531	其中 89,500 仟股作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股票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60	78,220	3	60,5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受限制資產	89,301	\$ 1,000,000 (註三)	-	\$ 1,006,635 (註二)	
	華碩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9	44,105 (註三)	-	14,941 (註一)	
	和碩科技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3	5,507 (註三)	-	5,040 (註一)	
	中環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10	29,401 (註三)	-	2,550 (註一)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79	23,133 (註三)	-	4,959 (註一)	
	廣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7	14,921 (註三)	-	12,595 (註一)	
	太平洋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997	67,742 (註三)	3	110,373 (註一)	
	鼎創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	971 (註三)	-	286 (註一)	
	東聯化學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	15,655 (註三)	-	34,200 (註一)	
	裕民航運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7,477 (註三)	-	13,455 (註一)	
	無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99 (註三)	-	65 (註一)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	4,019 (註九)	-	8,912	
	太平洋證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279	81,116	5	132,737	
	億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300	-	15	- (註四)	
	天遠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8,000	-	20	- (註四)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9	-	-	- (註四)	
	太崇興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	-	1	-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	\$ 5,291,647 (註九)	60	\$ 5,291,647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734	405,760	26	469,515	
	聯青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64	-	50	-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48	-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0	-	34	-	
	太崇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90	-	100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	9,584	10	9,584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82,153 (註九)	60	82,153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3	18,514	10	18,514	
	受益憑證							
	元大店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0 (註三)	-	5,510 (註二)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	11,008 (註三)	-	4,760 (註二)	
	匯豐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26	7,277 (註三)	-	4,281 (註二)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60 (註三)	-	15,240 (註二)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註八)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22	10,029 (註三)	-	9,192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07 (註三)	-	2,008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累積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0,000 (註三)	-	52,850 (註二)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11	10,138 (註三)	-	9,218 (註二)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股票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7,847,273 (註九)	100	2,156,35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票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40,638 (註九)	73	\$ 840,638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1,314 (註九)	100	791,314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106,742) (註九)	100	(106,742)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3,293 (註九)	100	523,293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408 (註九)	55	72,408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3,511 (註九)	100	563,511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07	49	8,407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45 (註九)	100	45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1,751 (註九)	100	281,751	
Taiwan OceanFarming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68,119	15	68,119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68,119	15	68,119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股票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86,801) (註九)	100	(86,801)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082 (註九)	100	75,082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股票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19,021	33	376,939 (註五)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516 (註九)	100	52,516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192,192) (註九)	100	(192,192)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252,564) (註九)	51	(252,56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

註四：係按減損後金額計算。

註五：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預付長期投資款人民幣 425,000 仟元。

註六：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1,691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 36,770 仟元後之餘額。

註七：原匯豐成長基金於一〇〇年第四季與匯豐台灣精典基金合併更名為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註八：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九：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調 整 項 目	年 底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股數 (仟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遠東百貨公司	票														
	遠東都會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54,830	(\$ 14,589)	20,000	\$ 200,000 (註一)	27,415 (註二)	\$ -	\$ -	\$ -	(\$ 97,512) (註三)	47,415	\$ 87,899 (註七)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6,200	35,279	15,000	150,000 (註一)	14,200 (註二)	-	-	-	(64,854) (註四)	17,000	120,425 (註七)
百揚投資公司	票														
	富邦吉祥貨幣 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8,041	121,006	-	-	8,041	121,357	121,006	351	-	-	-
百鼎投資公司	票														
	鼎慎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	-	-	-	27,000	270,000	-	-	-	-	-	27,000	270,000
	亞洲水泥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49,532	837,886	853	-	6,878	301,910	116,350	185,560	-	43,507	721,536
百發(中國)投 資公司	票														
	成都遠東百貨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354,339 (註五)	-	-	-	-	(279,257) (註六)	-	75,082 (註七)

註一：係現金增資。

註二：係減資股份。

註三：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114 仟元及按持股比認購調減資本公積 10,398 仟元。

註四：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738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6 仟元及調減資本公積 4 仟元。

註五：係原始投資設立 354,339 仟元 (美金 12,000 仟元)。

註六：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8,360 仟元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9,103 仟元。

註七：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遠東百貨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80,387)	(1)	30-60 天	\$ -	—	應收帳款	\$ 29,721	6	
遠東百貨公司	全家福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7,615	1	45-60 天	-	—	應付帳款	(55,932)	(2)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97,993)	(74)	10-45 天	-	—	應收帳款	32,461 (註)	5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97,993	3	10-45 天	-	—	應付帳款	(32,461) (註)	-	

註：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46,517 (註一及三)	-	\$ -	-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7,640	-	227,640	催收	-	220,538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84,390 (註二及三)	-	-	-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6,341 (註二及三)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孫公司	242,200 (註二及三)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孫公司	726,600 (註二及三)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孫公司	242,200 (註二及三)	-	-	-	-	-

註一：主要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二：係資金貸與。

註三：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九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帳 面 金 額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 5,422,181	\$ 5,422,181	652,991	100	\$ 8,715,975 (註四)	\$ 376,778	\$ 376,810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1,953,190	(194,493)	(37,963)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1,764,210	1,764,210	140,867	35	3,151,873 (註四)	1,025,730	360,422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33,357	33,357	96,735	67	2,454,921 (註二及四)	420,235	280,478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35,538	1,535,538	160,000	100	2,041,929 (註四)	131,594	131,594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25,058	125,058	218	76	696,458 (註四)	211,207	182,865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 品代理	33,000	33,000	3,500	100	92,835 (註四)	13,787	13,787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169,292	161,292	17,000	100	120,425 (註四)	(67,738)	(67,738)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 銷	11,500	31,500	1,150	10	9,584	63,706	6,371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美 國	貿 易	5,316	5,316	950	100	4,064 (註四)	122	122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278	40,278	3,330	56	8,953 (註四)	1,294	837	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31,325	-	3,133	10	18,514	(122,819)	(12,390)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474,150	548,300	47,415	95	87,899 (註四)	(87,114)	(87,114)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352,132	(194,493)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658,129	658,129	50,125	13	1,135,239 (註四)	1,025,730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九十九年底	股數(仟股)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 301,125	\$ 301,125	22,203	5	\$ 372,644	\$ 188,481		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8,155	1	122,577 (註四)	1,531,663		孫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 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1,322	47	76,978	2,899		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670	44	11,252 (註四)	1,294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41,402 (註四)	1,025,730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41,402 (註四)	1,025,730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48,348	148,348	-	49	(247,488) (註四)	(81,583)		孫公司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3,028	3,028	-	100	48,656 (註四)	8,734		孫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90,784	90,784	-	100	868,066 (註四)	290,889		孫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22,761	1,522,761	141,750	70	1,622,136 (註四)	159,612		孫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555,590	1,555,590	132,388	30	1,957,985	188,481		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77,457	577,457	48,390	33	1,241,056 (註四)	420,235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272	185,272	17,500	100	256,742 (註四)	25,237		孫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41,402 (註四)	1,025,730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3,778	123,778	68	24	218,733 (註四)	211,207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2,442,344	2,442,344	7,600	40	2,955,813 (註四)	(78,035)		孫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80,000	80,000	8,000	40	54,768 (註四)	(62,730)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	期末	九十九年底	股數(仟股)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55,000	\$ 55,000	5,500	1	\$ 133,912	\$ 1,025,730		子公司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200	1,200	100	-	2,214	1,025,730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700	-	15,150	1,025,730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469,904	4,469,904	471,607	79	8,676,190	1,531,663		孫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62,480	62,480	5,760	3	78,220	42,275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000,000	4,000,000	11,400	60	5,291,647	(78,035)		孫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5,000	525,000	44,734	26	405,760	42,275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270,641	270,641	26,764	50	-	-		孫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32,984	32,984	7,120	34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	-		孫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銷	11,500	31,500	1,150	10	9,584	63,706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120,000	120,000	12,000	60	82,153	(62,730)		孫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31,325	-	3,133	10	18,514	(122,819)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75,225	575,225	19,000	100	7,847,273	(140,108)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88,504	388,504	-	73	840,638	425,080		孫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11,925	211,925	-	100	791,314	124,584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	期末	九十九年底	股數(仟股)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 29,972	\$ 29,972	-	100	(\$ 106,742)	\$ 5,554		孫公司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90,825	90,825	-	100	523,293	308,731		孫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99,815	199,815	-	55	72,408	79,592		孫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6,055	6,055	-	100	563,511	(84,915)		孫公司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5,192	5,192	-	49	8,407	166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5	45	2	100	45	-		孫公司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	938,525	938,525	-	100	281,751	(528,232)		孫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02,750	302,750	-	100	(86,801)	(236,617)		孫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63,300	-	-	100	75,082	(288,360)		孫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 管理諮詢公司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物業管 理及倉儲	360,365	360,365	-	33	2,419,021	59,019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51,375	151,375	-	51	(252,564)	(81,583)		孫公司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4,805	4,805	-	100	52,516	8,222		孫公司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	-	-	100	(192,192)	(89)		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30.275 換算。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1,691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36,770 仟元後之餘額。

註三：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四：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匯出	收回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35,868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388,504 (註二)	\$ -	\$ -	\$ 388,504 (註二)	49	\$ 163,350 (註七)	\$ 564,609 (註七)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11,92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11,925 (註二)	-	-	211,925 (註二)	67	83,676 (註七)	531,480 (註七)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97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9,972 (註二)	-	-	29,972 (註二)	67	(3,730) (註七)	(71,693) (註七)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90,82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90,825 (註二)	-	-	90,825 (註二)	67	207,357 (註七)	351,466 (註七)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63,3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99,815 (註二)	-	-	199,815 (註二)	37	29,402 (註七)	48,632 (註七)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244,303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055 (註二)	-	-	6,055 (註二)	67	(57,033) (註七)	378,478 (註七)	-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0,596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192 (註二)	-	-	5,192 (註二)	33	111	5,647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3,02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100	8,734 (註七)	48,656 (註七)	-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9,7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87,798 (註三)	-	-	87,798 (註三)	83	(68,050) (註七)	(417,121) (註七)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84,77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290,889 (註七)	\$ 868,006 (註七)	\$ -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百貨、物業管理及倉儲	1,081,09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2	12,542	1,624,708	-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4,80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5,522 (註七)	35,272 (註七)	-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4,0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59) (註七)	(129,084) (註七)	-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投資	938,5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354,784) (註七)	189,236 (註七)	-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百貨買賣	302,7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158,922) (註七)	(58,299) (註七)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63,3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193,675) (註七)	50,428 (註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四)	\$148,348 (US\$4,900 仟元) (註一及四)	\$ - (註六)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30.275 換算。

註二：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三：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四：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五：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六：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0980069345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七：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十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231,948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	-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31,948)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2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897,99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897,99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十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231,804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	-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31,804)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2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820,4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820,4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